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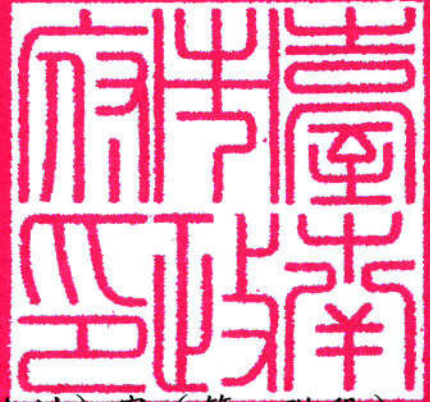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157000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

案自110年2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